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1096號

原告 劉音佳

原告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劉德聰

被告 張楊月卿

特別代理人 李岳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冠伶